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 57,322,371.46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就上述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在持有短期理财产品月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在以上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本次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从峰' (Li Congfeng).

2018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月9日